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议案》作出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江苏精铸	100,000	68,027.45
2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精铸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超控股	36,000	14,220
	合计		**151,000**	**97,247.45**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补充流动资金	中超控股	中超控股、中超电缆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俞雷
注册资本	126,800.00		
注册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股权结构	中超控股		100%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

放非 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元证券对中超控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峻　　汪　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